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黃盈瑜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美玲、林鴻文、林鴻儒、林怡廷及林鴻鈞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